

國立陽明大學提供使用戶外場地拍攝管理要點

105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外部單位及傳播媒體入校拍攝，有效維護校園環境秩序與師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戶外場地提供拍攝影片或平面照片，校外單位如需使用，須於使用 2 週前申請，並提供照片拍攝說明、影片腳本及填寫「國立陽明大學提供使用戶外場地拍攝申請表」，送交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經核可並繳費後始得使用。
- 三、本校場地優先提供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行政單位或學生社團使用，非商業性、教育性、政令宣導或公益性之影片次之，商業性之電影、戲劇或廣告再次之。本校如需緊急使用場地時，得於使用日 1 週前通知使用單位取消使用，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使用單位不得請求賠償。
- 四、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拍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同意提供場地：
 - (一)所拍攝影片之內容有違公序良俗。
 - (二)拍攝影片對於學校形象或與民眾之關係有負面影響。
 - (三)有使用危險物品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四)拍攝影片有損及本校建築物、設備及安全之虞。
 - (五)拍攝作業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
 - (六)其他對於政府、社會有不良影響。
- 五、場地收費標準表：(每 4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收費項目	使用時段	費用	保證金
服裝型錄、平面媒體廣告、其他商業性攝影	1.上午(08:00~12:00)	2,500 元	無
	2.下午(13:00~17:00)	2,500 元	
	3.白天(08:00~17:00)	4,000 元	
影片(含電視劇、電影片、廣告片等)	1.上午(08:00~12:00)	30,000 元	20,000 元
	2.下午(13:00~17:00)	30,000 元	20,000 元
	3.白天(08:00~17:00)	50,000 元	30,000 元
	4.晚上(18:00~22:00)	50,000 元	30,000 元
	5.全日(08:00~22:00)	80,000 元	50,000 元

- 六、具公益性質、身心障礙團體或對本校有實質利益之拍攝行為，得視其性質減半收費或免費，惟需事先提出，經專簽奉核可後減免之。
- 七、為達成互惠關係，影片成品於片尾應標示「拍攝地點於國立陽明大學」字樣，另需無償提供照片成品及影片成品中有關本校美景片段(可包含藝人與劇情)及美景平面照片或畫面截圖等，並授權本校得以非營利之方式公開。
- 八、場地使用期間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活動、校園安寧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使用單位應維護校園人員財物安全及場地清潔。
- 九、使用單位如在拍攝期間損害本校建物或設施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因拍攝所產生之垃圾需自行清運，不得遺留本校，拍攝完成後，場地佈置應立即恢復原狀。
- 十、本校相關人員及駐衛警隊將不定時進行現場查核，如有違反本要點或本校相關規定者，現場人員得立即制止拍攝，本校視違規情節予以暫停或終止所有拍攝。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提供使用戶外場地拍攝申請表

使用單位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		手機號碼	
聯絡人		聯絡地址			
拍攝內容摘要	※ 請描述預計進行拍攝之節目內容、劇情概要及所需使用場地範圍，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收費標準 (請勾選)	場地收費標準表：(每4小時為一收費單位，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				
	收費項目	使用時段	費用	保證金	勾選
	費用計算				
服裝型錄、平面 媒體廣告、其他 商業性攝影	1.上午(08:00~12:00) 2.下午(13:00~17:00) 3.白天(08:00~17:00)	2,500 元 2,500 元 4,000 元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含電視 劇、電影片、廣 告片等)	1.上午(08:00~12:00) 2.下午(13:00~17:00) 3.白天(08:00~17:00) 4.晚上(18:00~22:00) 5.全日(08:00~22:00)	30,000 元 30,000 元 50,000 元 50,000 元 80,000 元	20,000 元 2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5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意 事 項	<p>★國立陽明大學總務處基於「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目的，須蒐集申請人之「使用單位、統一編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負責人、身分證號、聯絡人、聯絡地址」等資料，以在本次申請期間及地區內作為場所進出安全管理、審核、必要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總務處保管組 分機 2314】。如未完整提供資料，恐將無法完成本次拍攝申請作業。</p> <p>一、使用單位同意依照國立陽明大學提供使用戶外場地拍攝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場地使用申請，並遵守本申請表注意事項相關規範。</p> <p>二、如需取消使用時，應於原預定使用日3日前至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取消使用手續，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p> <p>三、使用時間之計算，由拍攝所需用具運抵本校起至拍攝結束用具運完為止。</p> <p>四、各院系(所)館前廣場及中庭以不提供使用為原則，若需使用該場地應經該院系(所)同意。</p> <p>五、使用單位應維護校園秩序、整潔及安全，並負責復原場地，並負擔相關維護及復原所需之經費。</p> <p>六、拍攝行為不得干擾校方教學研究活動。</p> <p>七、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可後，不得轉租或轉借行為。</p> <p>八、拍攝影片須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申請人需購買拍攝影片期間保額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九、影片或型錄上應顯示「拍攝地點於國立陽明大學」字樣，另需無償提供照片成品及影片成品中有關本校美景片段(可包含藝人與劇情)及美景平面照片或畫面截圖等，並授權本校得以非營利之方式公開。</p> <p>十、拍攝期間如有爭議，依誠信原則解決，校方保留最終裁決權。</p>				
使用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示		
用印					